

## 蔡錫舜教授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86年12月26日86學年度第3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87年3月2日第2047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7月25日第2442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獎學基金會，為獎勵專修農業化學之優秀青年，特在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設置獎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給予具備下列條件之學生：
  1. 農業化學系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。
  2. 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平均等第績分（GPA）為3.7（含）以上且無懲處記錄者。
  3. 由獎學基金委員會審查給獎，無適合上列條件之學生得暫停發獎學金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為每年兩名，金額由獎學基金委員會決定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，須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向系提出申請書及成績證明等，彙轉本會辦理。
- 五、本基金會通信處設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。